

事实证明：保险公司的定损完全是扯淡，非常随意不正规

原创作者：勇说车险/yongchezhizhu

当然，可能有人会对题目的说法不认同，确实，保险公司不是所有的定损都是扯淡，但可以确定，很大一部分的定损就是扯淡，非常随意和不正规。下面，编者用事实来证明我们的说法。因为，一般情况下，保险公司的定损很少有人去质疑或重新确定，毕竟定损后，保险公司自己赔了，也没有人去在意这个事。但是，如果，保险公司定损的这个金额，最后，不是保险公司自己掏钱，那么，掏钱的人就会在意，这时，是检验保险公司定损合理性和正确的最好时机。这点，也是编者一致强调的，即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的运动员，得了冠军一点都不稀奇，如果有独立第三方当裁判员，得了冠军才是真本事。这里，如果保险公司定损的金额，能够经得起最后付款人的考验，才算是真正的合理正确，否则，就是糊弄车主，就是挂羊头卖狗肉。为什么这么讲呢？因为，6、7月份，我们处理了十几笔被保险公司代位求偿的维权案例，除去最后协商按20-50%赔偿的，还有一部分由法院重新评估鉴定的，最后评估结果全部与保险公司定损的金额不同，关键是，有些争议很大，且很离谱，下面，我们就举个例子进行介绍。

2020年6月，当事人骑摩托车，与汽车相撞，交警认定摩托车全责。之后，保险公司和对方都没有联系当事人，2年后，突然收到对方保险公司起诉后法院发出的传票，要求赔偿汽车维修费31000元，当事人觉得很惊讶，很不解，也有些气愤。后来，找到了我们，我们按相关规定，进行了抗辩。同时，对汽车损失也进行了重新评估鉴定，最后，确定至少有8282元的损失是虚构或被夸大的。就是说，保险公司至少多定损了8282元，偏差率有 $8282/31000=26.7\%$ ，这个偏差率，你们觉得高吗？？？

当然，这只是其中一个案例，我们遇到的案例中，还有根本不需要更换的配件，保险公司定损更换的；还有不是事故造成的也被保险公司定损进去的；还有被扩大损失的也被定损进去的.....反正一个字，乱！

所有的一切，又回到了编者的那句话，从法律上讲，保险公司定损没有合法性，这个所谓的定损，都是协商后的一个结果。所以，如果车主对保险公司定损有异议，完全可以请有资质的合法的第三方评估，这样不但具有合法性，还更客观准确。

只说保险，不卖保险，答疑解惑，服务大众。敬请关注、咨询！有需求可联系